

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仁愛基金管理辦法

91 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定

壹、目的：

協助本校學生家境清寒學生暨家庭變故或在校意外傷害之必要慰問與救助，特定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仁愛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法。

貳、委員會成員：

一、成立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皆為無給職，負責審議救助案例暨補助金額審查之工作。

二、委員會組織如下：

1、主任委員：由學務主任擔任。

2、委員：輔導室代表、教師會代表、一二三年級導師代表、訓育組長。

3、列席：得邀請申請個案之導師參加。

三、委員會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開會內容	備註
期初會議	開學後一個月內	委員工作內容及仁愛基金辦法說明	
臨時會議	得隨時召開	審查臨時性之意外重大事故補助案等	不限次數

參、經費來源：

一、校慶義賣活動及樂捐。

二、熱心人士捐款。

三、遇重大事故時，發動全校募捐專款。

四、以上所得款項，存入本校公庫。

肆、補助範圍及標準：

項目	所需證件	金額
一、家境清寒學生： 1. 重大疾病 2. 校外意外導致傷殘 3. 校外意外死亡 4. 校內上課時意外而傷殘者 5. 校內上課時意外而死亡	1. 申請書 2. 相關證明文件 3.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家戶所得證明書(二擇一)	慰問金： 由委員會決議至多一萬元整
二、家境清寒家長： 1. 重大疾病 2. 意外導致傷殘 3. 意外死亡	1. 申請書 2. 相關證明文件 3.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家戶所得證明書(二擇一)	慰問金： 由委員會決議至多一萬元整
三、補助家境清寒學生助學金	1. 申請書 2. 相關證明文件 3.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家戶所得證明書(二擇一)	慰問金： 由委員會決議至多五千元整
四、其他特殊案例經由委員會審議，條件足以補助者	1. 申請書 2. 其他佐證文件	委員會決議

伍、仁愛基金申請方式：

一、各班導師填寫申請書提出個案申請或學生提出申請，經導師查核並由訓育組提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二、重大急難救助部分經主任委員同意後可先行核發再經過委員會追認。

三、同一事件，每學期僅限補助一次。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於每學期校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修正時亦同。

市立楊梅高級中學仁愛基金申請書

108.08.29 校務會議通過版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人		
年 月 日	班 級：	學 生 姓 名：	家 長 簽 章：
申 請 理 由			
申 請 金 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本欄由申請人填寫)		
導 師 意 見	核准後請導師告知家長，獎助學金發放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逕行發給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由導師代為保管，視學生需要發給。 <input type="checkbox"/> 先行代繳該生未繳之費用，餘額再發給學生。		導 師 簽 章

※上列欄位填寫完畢請交學務處訓育組，完成委員會審核程序！

委員審查意見：

核定 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本欄由委員會填寫)		
委員簽名處：		審核日期：	
主任委員		承辦人	